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1日邮件或送达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8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君正大厦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李杰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符合章程规定的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6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6名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

够依法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李杰、韩超、张柯、胡明显、陈运森、洪艳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自然终止。

2、议案表决结果：

经表决，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伴随公司业务不断扩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增加，拟将授信额度增加至 40,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借款，公司在办理银行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杰先生及其配偶、韩超先生及其配偶共同为上述银行授信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经表决，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李杰和韩超为关联董事，两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事项，包括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进行审核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经表决，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杰和韩超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议案表决结果：

经表决，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经表决，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

决结果通过，不涉及回避表决。

以上第（一）（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李 杰


韩 超


张 柯


胡明昱


洪艳蓉


陈运森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17日邮件或送达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君正大厦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李杰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符合章程规定的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韩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韩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张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明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胡明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亚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吴亚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珊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周珊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建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刘建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敏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陈敏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现选举韩超、洪艳蓉、陈运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现选举韩超、洪艳蓉、陈运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现选举韩超、洪艳蓉、陈运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现选举韩超、洪艳蓉、张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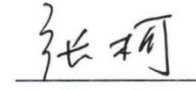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李 杰


韩 超


张 柯


胡明昱


洪艳蓉


陈运森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